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0)71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4 昌黎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0000	到位数	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政策,保证司法工作正常运行				0		0.00			
	完善司法体系				0		0.00			
	维护社会稳定				0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	单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	0.00	=	1	辆	null	0.00
		质量指标	购置成本	购置车辆部分成本	0.00	=	17833	元	null	0.00
		时效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0.00	=	100	%	null	0.00
		成本指标	购买设备完成时间	购买设备完成时间	0.00	=	100	%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0.00	文字描述	提高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0.00	文字描述	提高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0.00	文字描述	实现绿色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0.00	=	95	%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该项目资金拨付,发放准确及时,无挤占、挪用等违规操作。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完成情况良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力,不存在偏差偏离等问题。我单位将继续保持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同类项目之中。2023年在人民调解业务中继续保持高度负责的态度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填报人	刘艺成			联系电话:	1760335599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